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P

### Delayed Effect of Limit Restriction in respect of Forward Booking

#### Endorsement - CDEL04

##### 商品簡介

108年09月02日裕利安宜108發字第0093號函備查

#####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 二、承保範圍：

縱有一般條款第 2.04 (b) 條規定，貴我雙方同意：

1. 撤銷核准信用限額將於貴公司接獲本公司通知後 (XX) 日生效；以及
2. 降低核准信用限額將於貴公司接獲本公司通知後 (XX) 日生效

(以下稱「延後生效期間」)

但不得有以下情況：

- 買方處於違約狀態；
- 貴公司有理由認定，買方無法或可能無法履行付款或其他契約義務。

縱有前開規定，貴我雙方同意，於貴公司接獲本公司撤銷或降低核准信用限額通知之日後，所簽訂之不可撤銷合約，不適用一般條款第 2.04 (c) 條規定，針對與此類不可撤銷合約履行相關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責理賠。

於延後生效期間內，貴公司得持續預訂廣告空間，但應符合以下條件：

(a) 廣告預計刊登日不得晚於預訂日起算 (XX) 個月；以及

(b) 貴公司可證明廣告活動相關預訂係於本公司通知日前規劃，或符合貴公司與買方之正常業務往來模式。

#####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